

臺南市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請表

※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，並以正楷中文書寫) 申請日期： 107 年 10 月 06 日(郵寄者以兒童戶籍地公所收件日為憑)

兒童戶籍地址	臺南市 關廟 區 香洋 里 中正 路(街) 段 巷 弄 998 號 樓
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，若分別設籍於不同地區，請分別填寫申請表，分開送件	

一、申請人及受照顧兒童基本資料(申請人身分：兒童父母 監護人 實際照顧者)

姓名		地址			
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)		地址			
父	關 大 廟	戶籍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：		
	R 1 2 3 4 5 6 7 8 9	現居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：		
母		戶籍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：		
		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：		
受照顧兒童	關 小 廟	出生日期	現居地	通訊方式 聯絡電話 1 06-5950002 聯絡電話 2 父手機號碼 0900-000000 母手機號碼	
	R 9 8 7 6 5 4 3 2 1	100 10 16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
		出生日期	現居地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兒童戶籍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詳填
申請家庭類別 (三擇一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	匯款郵局存簿帳號 (申請人或兒童擇一)	戶名 關 大 廟 局號 5640111 帳號 0000000	就業狀況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	

二、申請人需檢附相關文件

應備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申請人或兒童擇一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章及身分證(若於區公所辦理者，請攜帶本人及配偶之印章及身分證；郵寄者檢附身分證影本；代辦者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須攜帶) 以下兩項若無者免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影本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，若無居留證者請檢附護照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停起迄日證明(未就業一方為育嬰留停期間但未領取育嬰留停補助者，檢附公司開立證明或健保繳費單)
選備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率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(無者免附)，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監執行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時/通常保護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

本人申請本項津貼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申請說明，且受補助期間亦不得重複申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，勞保、公保及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，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父)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)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，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衛生福利部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，結果如下：

受照顧兒童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
其他

受照顧兒童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
其他

核章欄

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區長

四、案件申復或異動註記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異動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申覆：
異動：補助資格異動 縣市內遷移 其他：

受照顧兒童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
其他

受照顧兒童

-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止
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(不符一方未就業 具領同質補助 所得稅率超過 20%)
其他

核章欄

里幹事	承辦人	課長	區長